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最新的证券监管部门制度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最新的证券监管部门制度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提及的相关制度，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（2023 年 11 月）》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（2023 年 11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